

政府採購法概要

連江縣政府
參議 劉潤南

簡報大綱

- 壹、機關辦理採購之法規依據
- 貳、政府採購法之主要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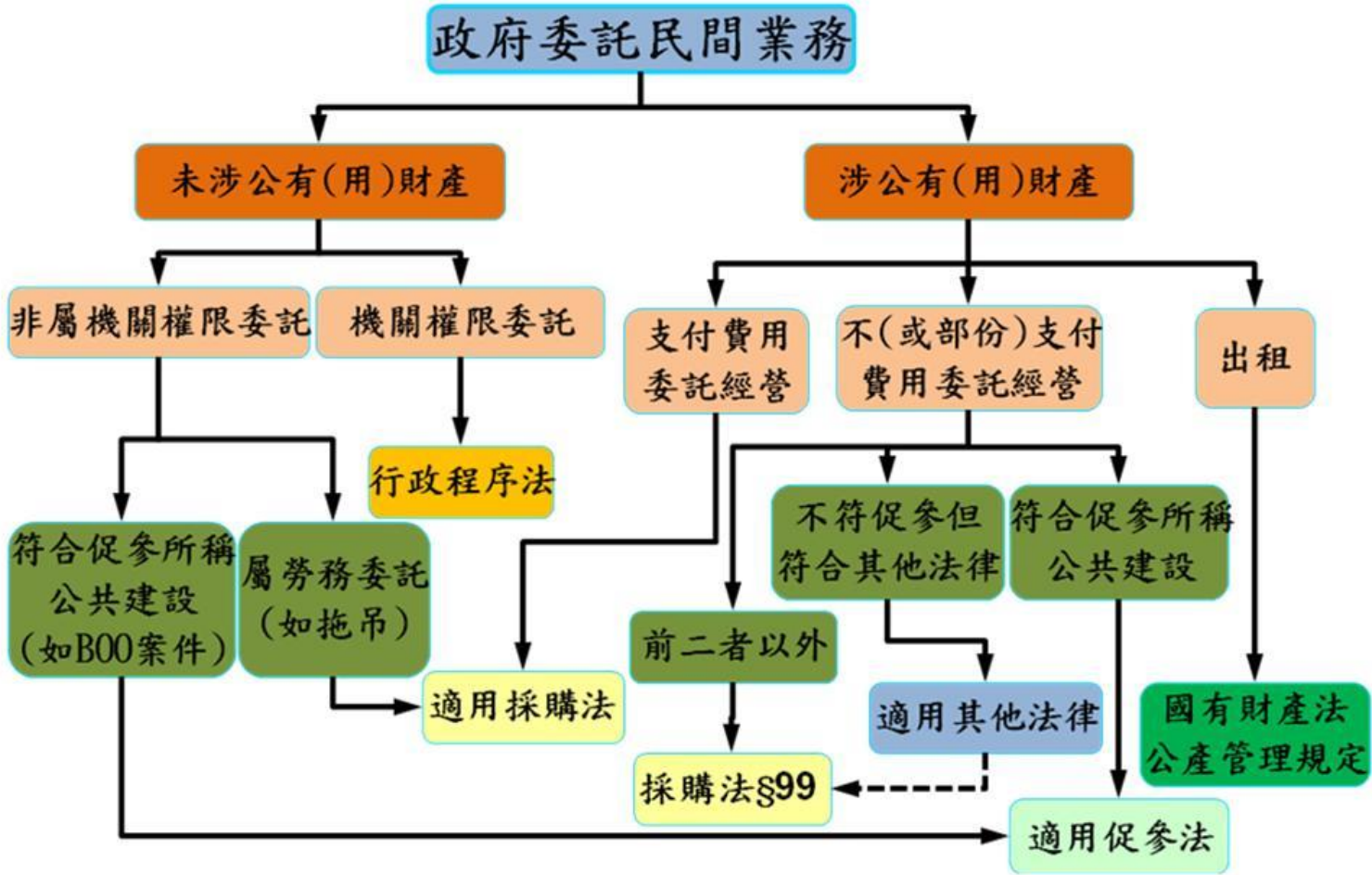
政府業務
委外目的

善用民間資源與活力

活化公務人力運用

降低政府財政負擔

提升公共服務效率及品質



例：活動等

例：公有船舶航線經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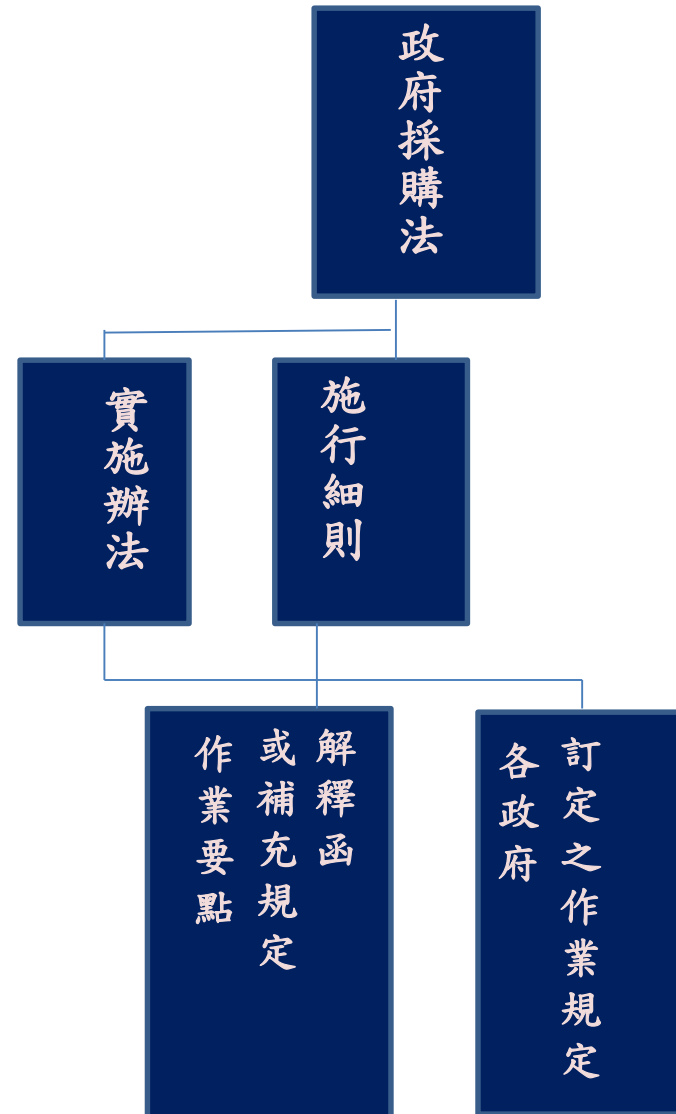
例：starbuck 租金收入

壹、機關辦理採購之法規依據

一、機關採購除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外 尚須遵照之 相關規定如下：

- (一)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 (二)政府採購法訂定之相關子法。
- (三)主管機關訂頒之作業要點或補充規定。
- (四)主管機關之解釋函。
- (五)各級政府訂定之作業規定

二、機關辦理採購之法規架構如附圖



一. 效率 (efficiency) 是甚麼？

Do the thing right. 把事情作好，亦即投入與產出之間的關係，重視手段的運用，亦指達成目標所需之人力、費用、時間、金錢、成本以及政策產出，效率指標關心「手段」的問題。

比值愈大，即表示這個系統愈有效率。其所探討的問題是，機關在既定時間內，究竟產生了哪些結果？

採購法§1：為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promotes the efficiency and effectiveness），確保採購品質，爰制定本法。

二、效益 (benefit) 是甚麼？

Do the right thing. 作對的事，也稱“效能” (Effectiveness)，即組織活動達到原定的目標的程度，完成所追求的事務及產出品質度，重視目標的達成。

採購法§6第2項：辦理採購人員於不違反本法規定之範圍內，得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 (procurement efficiency) 或專業判斷之考量，為適當之採購決定。

〈公共利益：不確定的法律概念，如依維基百科定義，意指一般大眾的福利或福祉；另參考《公益勸募條例》§2指不特定多數人的利益。〉

政府採購法之主要規定

章次	章名	條次	主要內容
一	總則	第1至17條	立法宗旨、適用範圍、名詞定義、採購機關、主管機關、採購資訊中心、採購監辦、分批辦理之限制、利益迴避、請託關說、外商參與。
二	招標	第18至44條	招標方式及適用情形、採購規則、招商公告、等標期、招標文件、押標金及保證金之繳納與處理、廠商資格、黨營事業參與之禁止、補償交易。
三	決標	第45至62條	底價、開決標條件、決標原則、減價程序、協商措施、標價不合理之處理、不當商業慣例之禁止、決標公告。
四	履約管理	第63至70條	契約要項、契約終止、轉包、分包、契約變更、品管責任、分段查驗。
五	驗收	第71至73條	驗收人員、驗收期限、部分驗收、驗收不符處置、結算驗收。
六	爭議處理	第74至86條	異議、申訴提出、受理、審理、申訴審議委員會、審議原則、審議判斷、機關處置、調解費用、調解規則。
七	罰則	第87至92條	圍標、綁標、洩密之處罰、強制採購決定、強制洩密之處理、法人之連帶處罰。
八	附則	第93至114條	共同供應契約、採購評選委員會、採購專業人員、採購環保產品、弱勢者保護，拒絕往來廠商之處理、軍事採購、駐外採購、採購稽核小組、施行日期。

一、立法目的：

1. 因應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簽署政府採購協定之需要。
2. 除舊佈新，興利防弊。
3. 配合審計法令及審計機關角色調整之需要。

二、審計法令及審計機關角色之調整：

1. 廢除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
2. 機關辦理採購，審計機關得隨時稽察。（法109條；審計法13）
3. 以事後審計為主。

三、適用項目及定義：

1. 涵蓋工程、財物、勞務之採購。(第2條)
2. 工程、財務、勞務之定義。(第7條)
3. 廠商之定義。(第8條)

本法所稱**工程**，指在地面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備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包括建築、土木、水利、環境、交通、機械、電氣、化工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工程。

本法所稱**財物**，指各種物品（生鮮農漁產品除外）、材料、設備、機具與其他動產、不動產、權利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財物。

本法所稱**勞務**，指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研究發展、營運管理、維修、訓練、勞力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勞務。

採購兼有**工程、財物、勞務二種以上**性質，難以認定其歸屬者，按其性質所占**預算金額比率最高者**歸屬之。

四、適用範圍：

1. 適用於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
(第3條)
2. 用於補助法人或團體所辦理之採購，**但不含藝文採購**。(第4條、**增訂第2項**)
3. 適用於開放民間投資興建、營運案之甄選廠商程序。(第99條)

藝文採購不適用前項規定，但應受補助機關之監督；其辦理原則、適用範圍及監督管理辦法，由文化部定之。(108.05.22修正、法4)

五、採購原則：

1. 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第6條)
2. 採購契約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第6條)
3. 採購人員之行政裁量權。(第6條)
4. 採購人員應積極任事，為適當之採購決定。(第6條)
5. **技術規格不得限制競爭**。(第26條)
6. **廠商資格不得限制競爭**，並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為限。(第37條)

六、採購門檻金額：

1. 公告金額。
(第13條)
2. 查核金額。
(第12條)
3. 巨額金額。
(第36、111條)
4. 締約或協定採購。(政府採購協定)
5. 小額採購。
(第47條)

採購金額規模		巨額	查核	公告	未達公告	
					未達公告金額且逾其十分之一	小額
工程	2億元	5千萬元	150萬元	150萬元	逾15萬元, 未達150萬元	15萬元以下
財物	1億元					
勞務	2千萬元					
1. <u>公開招標</u> (§19) 2. <u>選擇性招標</u> (§20-21) 3. <u>限制性招標</u> (§22)				§23 未達辦法§2: <u>限制性招標</u> 1:§22I,1~15 2:§22I,16 3: 公開徵求報價或企劃(<u>公開取得</u>)	§23: 未達辦法§5: <u>逕洽廠商採購</u> (得不經公告程序, 得免提供報價單或企劃書)	

1. VS採購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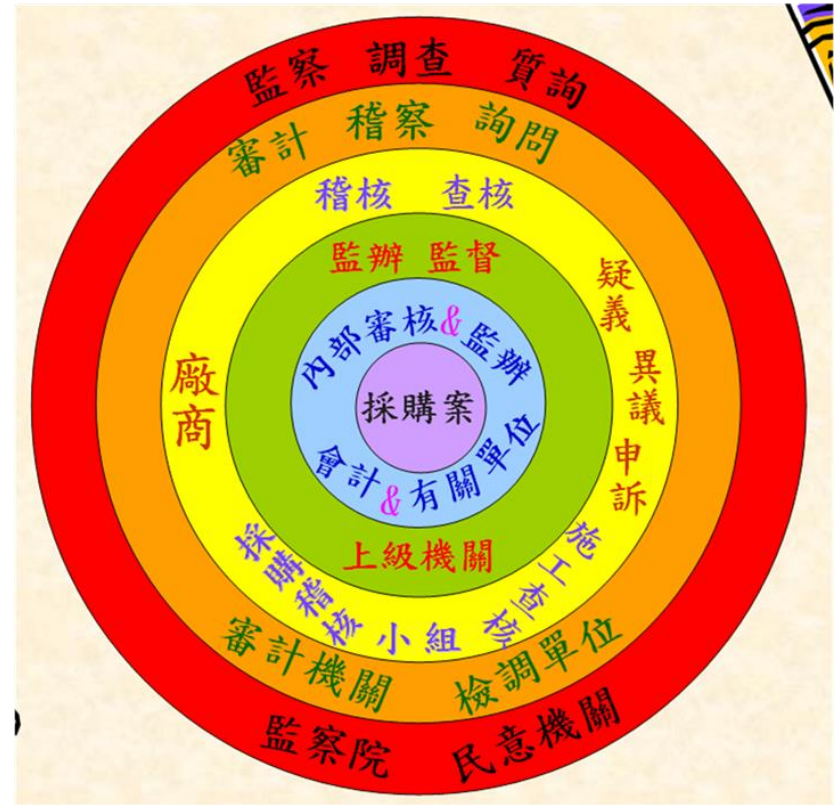
2. 區別時益：招決標方式、監辦通知、資格規格訂定、等標期、公告通知、履約變更、驗收減價收受、結算驗收證明書發放、效益分析...等

七、主要運作體制：

1. 主管機關。(第9、10條)工程會
2. 上級機關。(第9、12條)核准、備查
3. 監辦單位。(主計等13)
4. 監督機關。法人或團體接受補助委辦採購(4)
5. 採購人員。(第15、95、112條)
6. 委辦機關(構)及代辦機關(構)。(第5、22、39、40條)
7. 採購資訊中心及採購人員訓練所。(第10、11條)
8. 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增訂第11條-1) 巨額工程採購
9.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第76、86條)
10. 評審委員會。(第54條)
11. 評選委員會。(第56、94條)
12. 採購稽核小組。(第108條)
13.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第13、23、76、86、108條)

八、監督體系：

1. 監督機制—上級監督、內部監督、查核小組、稽核小組、審計稽察。
(第12、13、70、108、109條)
2. 上級機關監督事項。(第12、53、72、106、14、85、50、55、56、64、100、103、105條)



監辦

	查核金額以上	公告金額以上	未達公告金額
監辦範圍	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 (會同§3) 不包括涉及廠商資格、規格、商業條款、底價訂定、決標條件及驗收方法等採購之實質或技術事項之審查 (會同§4II)		
實地	原則：實地監視 (會同§4I)		
書面	書面審核 (會同§4I)		
	經上級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 (細則§11I)	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 (可通案) (監辦辦法§4I 後) 91.1.20 工程企字 09100492650 號	免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未達監辦§6II)
不通知			≤10萬，得 (未達§5)
得不派員	上級機關視事實需要訂定授權條件。§12I	無§6且 1. 有監辦辦法§5情形經核准 (應以逐案簽辦為原則，91.10.3 工程企字第09100422170號)	無§4且 1. ≤10萬 (未達監辦§5) 或2. 未達監辦§3 (免經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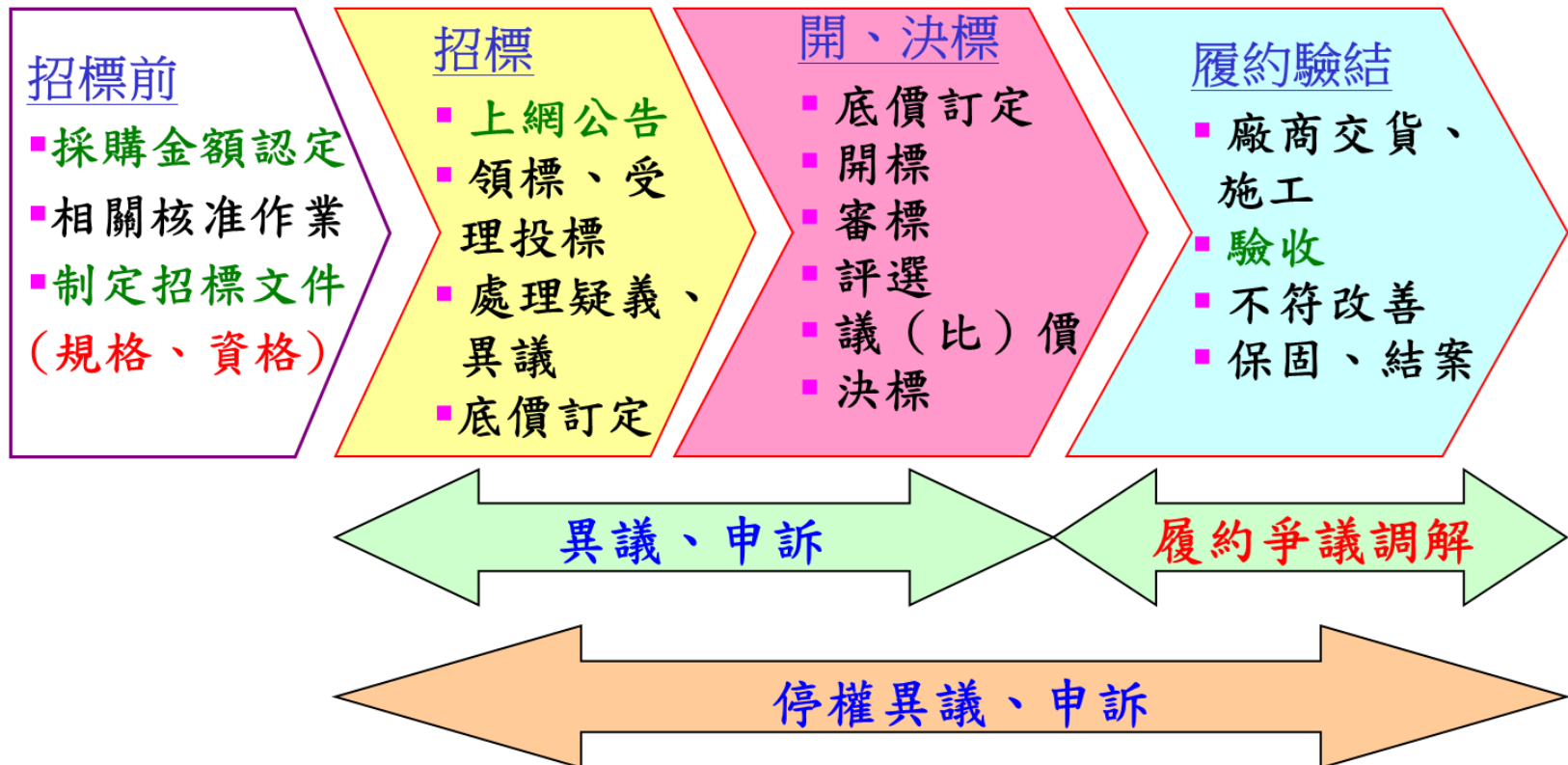
九、規劃設計：

1. 專業、技術、資訊或社會福利服務得委託廠商辦理。（第22條、修正第1項第9款）
2. 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規範、有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從並規定，技術規格不得限制競爭。
（第26條）
3. 得視需要擬訂技術規格及節省能源、節約資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之相關措施。
（增訂第26條之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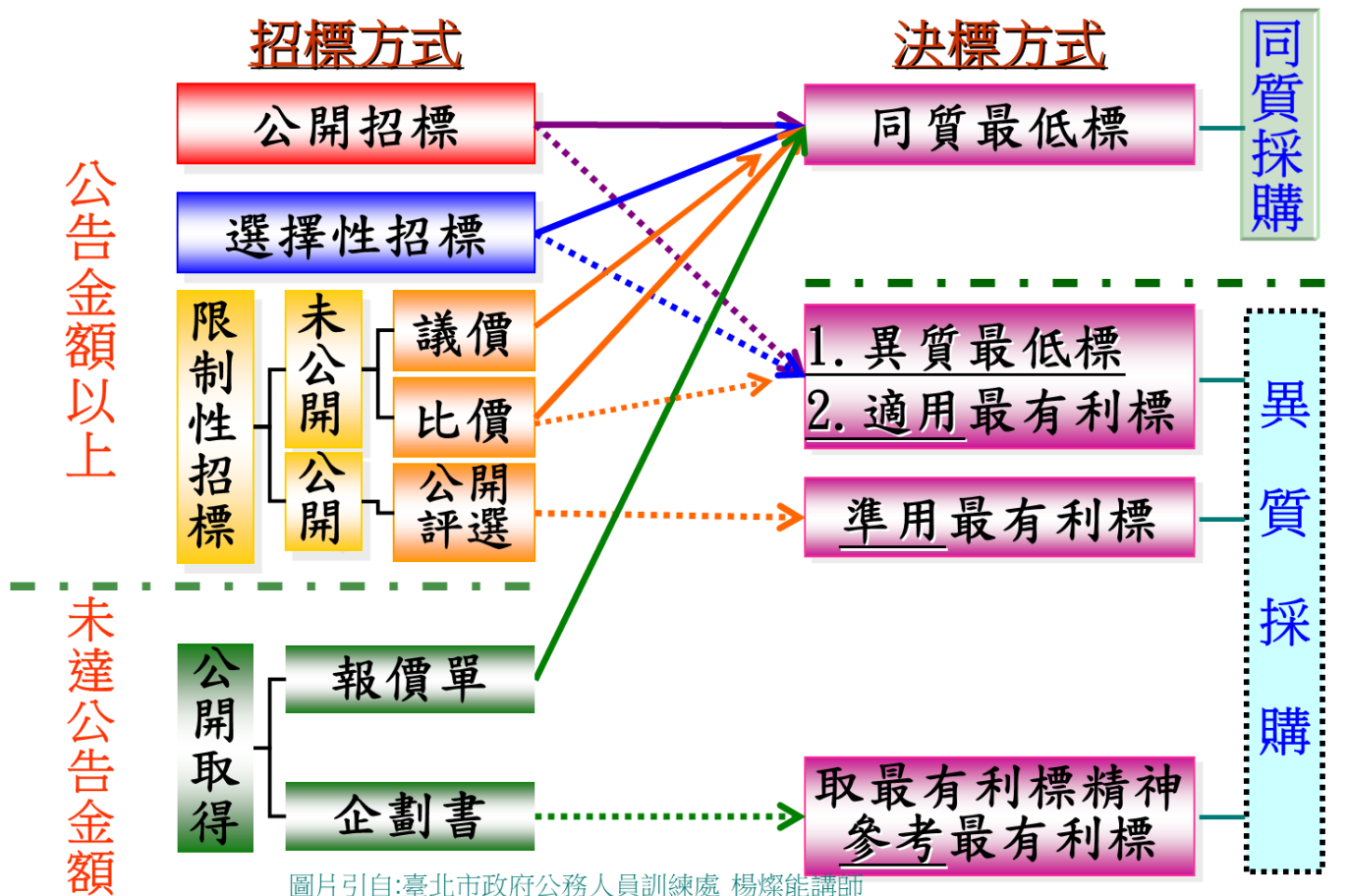
十、招標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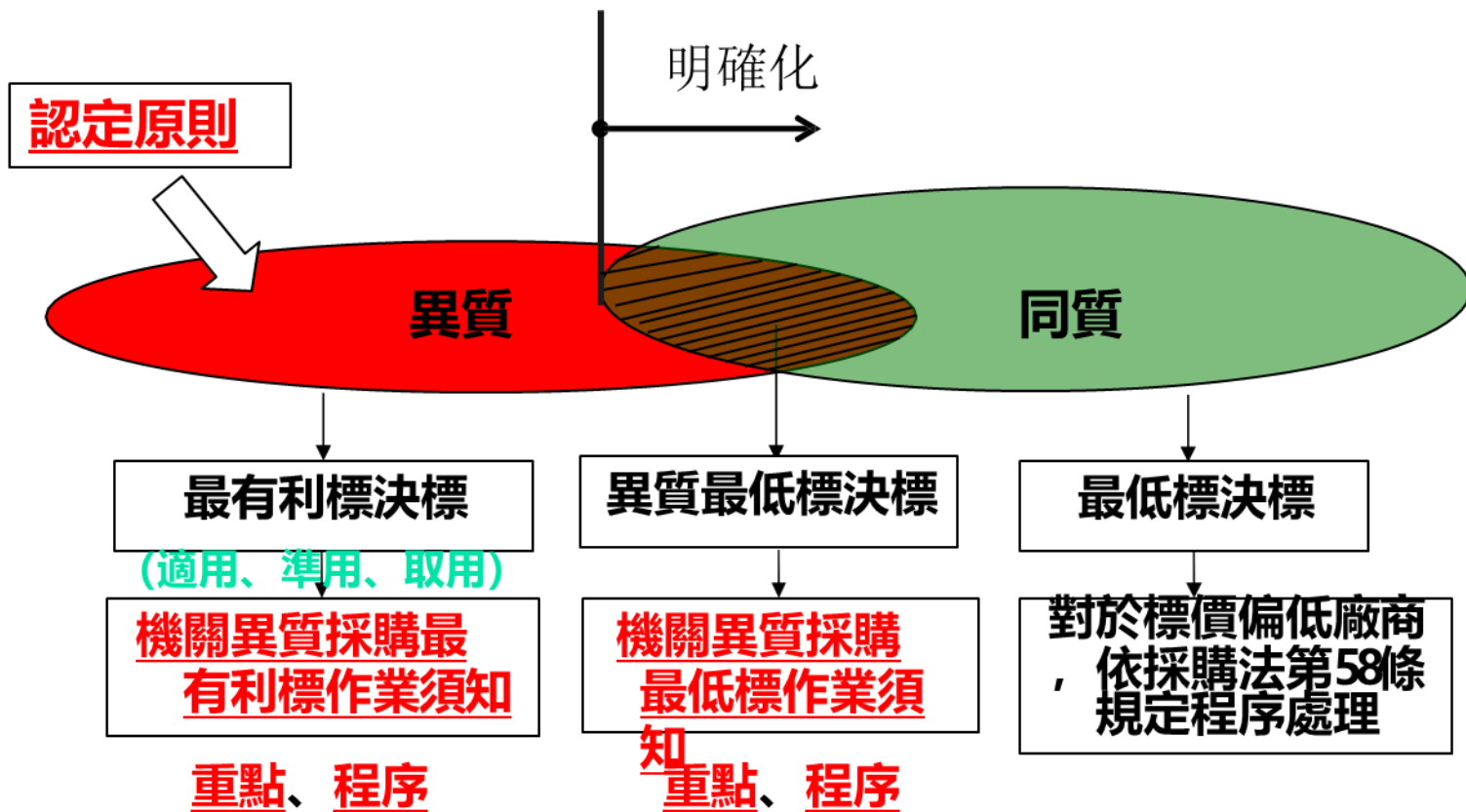
*基本之招標方式：

□政府採購流程



政府採購招決標方式圖





資格、規格、價格

1. 採購之招標方式—**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限制性招標**。(第18條)
2. 公告金額以上之招標方式。
(第18、19、20、21、22條)
3. 選擇性招標之適用情形。
(第18、20、21、29條)
4. 限制性招標(含比價、議價)之適用情形。
(第18條、22條**修正第1、2項增訂第3項**)
5. 未達公告金額之招標方式。(第49條)

第 22 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

一、以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或依第九款至第十一款公告程序辦理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以原定招標內容及條件未經重大改變者。

二、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藝術品、秘密諮詢，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

三、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且確有必要者。

四、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

五、屬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以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性質辦理者。

六、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

七、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

八、在集中交易或公開競價市場採購財物。

九、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或社會福利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

十、辦理設計競賽，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

十一、因業務需要，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經依所需條件公開徵求勘選認定適合需要者。

十二、購買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受刑人個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監獄工場、慈善機構及庇護工場所提供之非營利產品或勞務。

十三、委託在專業領域具領先地位之自然人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學術或非營利機構進行科技、技術引進、行政或學術研究發展。

十四、邀請或委託具專業素養、特質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表演或參與文藝活動或提供文化創意服務。

十五、公營事業為商業性轉售或用於製造產品、提供服務以供轉售目的所為之採購，基於轉售對象、製程或供應源之特性或實際需要，不適宜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

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前項第九款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及第十款之廠商評選辦法與服務費用計算方式與第十一款、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之作業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九款社會福利服務之廠商評選辦法與服務費用計算方式，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不適用工程採購。

◆ **特殊之招標方式：**

1. **得以統包招標。**（第24條）所稱統包，指將工程或財物採購中之設計、施工、供應、安裝或一定期間之維修等併於 同一採購契約辦理招標。
（法24）
2. **得允許共同投標。**（第25條、修正第4 項，同業共同投標應符合公平交易法 第15條第1項但書各款之規定）第一項所稱共同投標，指二家以上之廠商共同具名投標，並於得標後共同具名簽約，連帶負 履行採購契約之責，以承攬工程或提供財物、勞 務之行為。共同投標以能增加廠商之競爭或無不當限制 競爭者為限。同業共同投標應符合公平交易法第十五條（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第一項但書各款之規定。共同投標廠商應於投標時檢附共同投標協議書。
（108.05.22修正、法25）
3. **共同供應契約。**（第93條、增訂第2項，授權訂定實施辦法）
4. 替代方案。（第35條）。
5. 特別採購之招標方式。（105條）

十一、採購公告：

1. 公告途徑—政府採購公報、資訊網路。
(第27條)
2. 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辦理者，不論案件金額大小必須刊登招標公告。(第27條)
3. 預算及預計金額得於招標公告公開。
(第27條)
4. 公告金額以上之案件，不論招標方式必須刊登決標公告。(第61條)
5. 公開說明或公開徵求商提供招標文件之參考資料者，應刊登公報或公開於網路。(細34)

十二、等標期限(如圖)：

1. 等標期應訂定合理期限。(第28條)
2. 等標期—公告自刊登公報日至截止投標日止之期間。(標準2)
3. 公開招標等標期限：(標準2)
 - ◎未達公告金額：7日。
 - ◎公告金額以上至查核金額：14日。
 - ◎查核金額以上至巨額：21日。
 - ◎巨額以上：28日。
 - ◎適用GPA：依規定。
4. 重行招標之等標期間得縮短，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不得少於三日，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不得少於七日。(法48，標準8)
5. 公開徵求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等標期，不得少於五日。(標準5)
6. 招標前已辦理公開閱覽者，等標期得縮短五日最少十日。採電子領標者得縮短三日最少五日。採電子投標者，得縮短二日，最少五日。(標準9)

招標方式	刊登公告	刊登公報	未達公告金額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巨額	得縮短等標期規定
公開招標(19)	應	應	7天	14天	21天	28天	電子領標-3 ≥5 電子投標-2 ≥5 公開閱覽-5 ≥10
選擇性招標(建立合格廠商及後續公告邀標)	應	應	7天	10天	10天	14天	
限制性招標(22-1-9,10)	應	應	7天	14天	21天	28天	
限制性招標(22-1-11)			10天	10天	10天	10天	
公開取得(49)	應	得	5天				
適用政府採購協定採購	應	應	40天				網路公告-5 電子領標-5 電子投標-5 招標預告(40天) ≥10
第二次及以後招標			公告金額以上7天，未達公告金額3天				
更正公告			非屬重大改變，且於原定截止日前五日公告或書面通知各廠商者，得免延長等標期				
公告金額以上開標結果	應	應	決標公告應於決標日起30日內 無法決標公告應於流廢標後14日內				
未達公告金額開標結果	公告或彙送	得	決標定期彙送應於決標日起30日內				

十三、文件發售及遞送：

1. 招標文件發售—公開發給、發售及郵遞，不能僅限郵遞，不得登記領標廠商名稱。
(第29條)
2. 投標方式—由廠商以郵遞或專人送達，選擇權在廠商。機關允許電子資料傳輸方式及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時須先於招標文件訂明。(第33條)
3. 投標文件之信封上或容器外，應標示廠商名稱及地址。其交寄或付郵所在地不得限制。
(細33)
4. 機關辦理採購，得以電子化方式為之，其電子化資料並視同正式文件，得免另備書面文件。(第93條之1)

十四、廠商資格：

1. 一般採購得規定基本資格。(第36條)
2. 特殊或巨額採購得規定特定資格。(第36條)
3. 廠商資格不得當限制競爭。(第37條)
4. 廠商資格確認履約必須具備之能力者為限。
(第37條)
5. 廠商之財力資格得以銀行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代之。(第37條)
6. 政黨及與其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不得參與投標。(第38條)

|| 首頁

最新消息

重要公告 活動訊息 新聞

- 2014/05/14 「公司設立線上申請」無紙化作
- 2014/05/13 公告103度「新興科技商業應用發展環境推動計畫」輔
- 2014/05/13 配合內政部免附戶籍謄本政策，自103年2月15日起商
- 2014/04/30 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設立登記表」（網
- 2014/04/28 評鑑通過電子遊戲機名錄（第231次）...（商業司三科）

申辦查詢服務

公司申辦查詢



1. 公司登記查詢
2. 公司申辦服務

商業申辦查詢



1. 商業登記查詢
2. 商業申辦服務

工廠申辦查詢



1. 工廠登記查詢
2. 工廠申辦服務



透過開辦企業一站式申請作業服務，提供於線上進行公司及商業設立、營業登記、成立勞健保投保單位等程序...

公司登記查詢

公司登記查詢

商業登記查詢

工廠登記查詢

商業相關資訊系統

公司及分公司基本資料查詢

公司及分公司基本資料查詢(圖形版)

公司名稱暨所營事業預查輔助查詢

公司預查案件進度查詢

公司登記案件進度查詢

公司登記資料相關清單下載

廠商自行登載

公司登記資料查詢

關係人公司基本資料查詢

公司統計資料查詢

企業併購資料查詢



全站檢索

進階檢索

請輸入關鍵字搜尋...

搜尋

聚焦業務

公司及商業一站式
線上申請作業

商工行動化服務

商工行政資料
開放平台

兩岸服務
貿易協議

全國動產擔保
交易公示查詢網站

十五、外國廠商之參與：

1. 依條約或協定，**涉及國家安全之採購得限制資格條件**。（第17條、增訂第二項）
2. 依主管機關訂定之辦法。（第36條）
3. 廠商資格及文件得另行規定附中文譯本。
（第36條）
4. 不受條約或協定約束之情形，可採取保護或優惠國內廠商之措施。（第43、44條）

十六、押標金及保證金：

1. 符合特定情形之採購以免收押標金及保證金為原則。（第30條、修正第1項第1款）
2. 繳納方式多樣化；選擇權在廠商。（第30條、修正第2項）
3. 不發還押標金或須追繳押標金之規定。（第31條、修正第2項序文及1-7款）
4. 不發還保證金之情形於招標文件規定。（第32條）
5. 押標金及保證金之種類、額度繳繳退方式。（第30條及作業辦法）

十七、採購底價：

1. 底價由招標機關自行於開標前訂定、核定。
(第46條)
2. 符合特定情形之採購得不訂底價，但招標文件應敘明理由與決標之條件及原則。(第47條)
3. 底價於決標前應保密，但得預先公告。決標後除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第34條)
4. 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核定。(細53)

十八、開標監辦：

1. **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應報請上級機關監辦。(第46條)
2.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應由其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
(第13條)
3.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監辦，由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另定之。
(第13條)

十九、開標及廠商家數：

1. 公開及選擇性招標應依招標公告時間及地點公開為之。(第45條)
2. 公開及選擇性招標，得就資格、規格與價格採取分段開標。(第42條)
3. 除有特殊情形不予開標、決標外，**有三家合格廠商投標**，即應按規定時間開標決標。
(第48條)
4. 第二次開標之開決標廠商家數得予放寬。
(第48條)

5. 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十分之一之採購案之廠商家數。(第49條)除22條外，應取得3家
6. 經常性採購應建立六家合格廠商名單。
(第21條)
7. 限制性招標之比價及議價邀請商家數。
(第18條)2家比價或1家議價
8. 有特殊情形應不決標於該廠商。
(第50條、修正第1項第4款)
9. 開標時得宣佈投標商名稱或代號。(第57條)

二十、決標原則：

1. 有底價時採最低標決標；比減價格以三次為限；超底價不逾8%查核金額超過4%應先報上級核准。(第52、53條)
2. 無底價時採最低標決標；比減價格以三次為限；以預算金額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為洽減依據。(第52、54條)
3. 決標予**最有利標**；限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案；以**綜合評選方式**評定最有利標；綜合評選以三次為限。(第52條**刪除原條文第2項**、56條)

4. 複數決標但應符最低價格或最有利之競標精神。
(第52條)
5. 專業、技術、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或文化
創意服務，以採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為原則。
第52條、刪除原條文第2項，第3項移列第2項，
增列社會福利服務及文化創意服務)
6. 必要時得採協商措施。(第57條)
7. 廠商不得以支付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
約之成立；違反規定者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
將二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第59
條、刪除原條文第1、4項，修正原條文第2項
並移列第1項，修正原條文第3項並移列第2項)

廿一、履約管理：

1. 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其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
採購契約應訂明一方執行錯誤、不實或管理不善，致他方遭受損害之責任。(第63條、修正第2項)
2. 禁止轉包；轉包廠商之責任。(第65、66條)
3. 得分包。分包契約報備於機關並經設定權利質權者，有價金或報酬請求權。(第67條)
4. 工程採購，應明訂廠商執行品管、環保、勞安之責任，並對重點項目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中央、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工程品質及進度事宜。
(第70條)
5. 落實公共工程安全衛生管理，避免勞工發生職業災害。(增訂第70條之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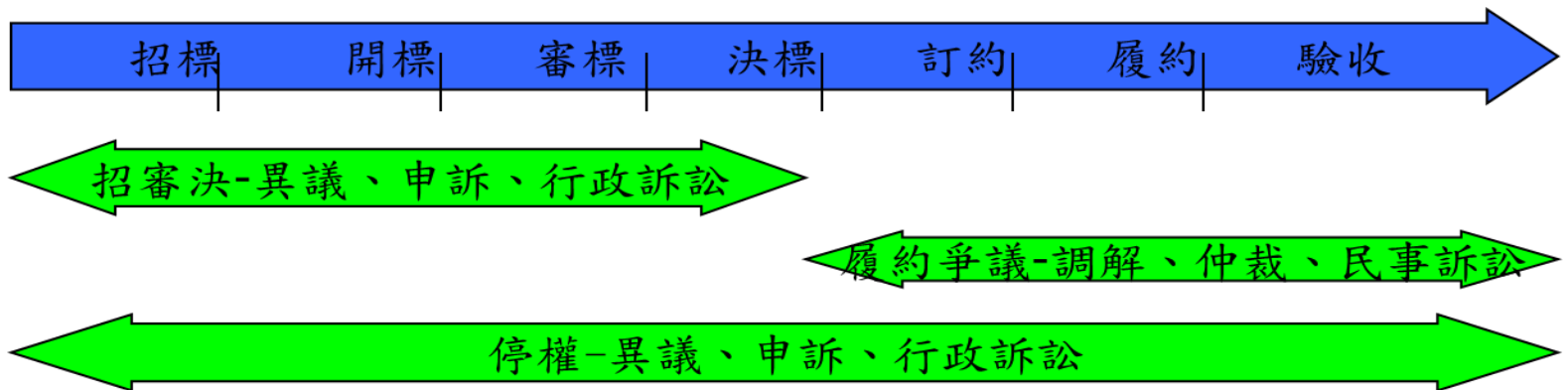
廿二、驗收：

1. 應限期辦理驗收並得部份驗收及減價收受。(第71、72條)
2. 驗收人員對隱蔽部份必要時得拆驗或化驗。(第72條)
3. 驗收結果不符者，廠商應於限期內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機關於必要時得減價收受。(第72條)
4. 驗收完畢應限期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第73條)
5. 驗收流程。(細則第92-101條)
6.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105年增訂第73條之1)



廿三、爭議處理：

1. 招標至決標階段之爭議廠商得提異議及申訴。(第74條)
2. 機關違反條約、協定、法令，致損害廠商權利或利益者得提異議。(第75條)
3. 廠商必須於一定期間內，循一定程序，向機關異議。公告金額以上之案件，得再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爭議屬第三十一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者，不受公告金額以上之限制。）。(第75、76條增訂第4項)
4. 機關應於一定期間內答覆廠商及向申訴審議委員會陳述意見。(第75、78條)
5. 申訴審議委員會應於一定期間完成審議。(第78條)
6. 申訴審議委員會之審議判斷將指明機關有無違反法令。(第82條)
7.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得通知機關暫停採購程序。(第82條)



8. 不服審議判斷時，得提起行政訴訟。(第83條)
9. 審議判斷指明採購行為違反法令者，機關自收受審議判斷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另為適法之處置；期限屆滿未處置者，廠商得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第85條、修正第2項)
10. 審議判斷指明原採購行為違反法令，廠商得求償投標、異議及申訴所支出之必要費用。(第85條、修正第3項)
11. 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得向採購申訴委員會申請調解（調解屬廠商申請者，機關不得拒絕。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之調解，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應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向仲裁機構提付仲裁，或提起民事訴訟。
(105年修正第85條之1)
12. 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當事人不合意者，調解不成立。(第85條之3)
13. 履約之爭議，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得依職權提出調解方案，當事人或參加調解之利害關係人對讓調解方案於期限內未提議者，視為調解成立，否則調解不成立。(第85條之4)
14. 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為處理中央及地方機關採購之廠商申訴及機關與廠商間之履約爭議調解，分別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三十五人。(105年修正第86條)

廿四、對不良廠商之處置：

1. 發現廠商有法定之不當情形時，通知廠商，通知前，應給予廠商口頭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機關並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認定廠商是否該當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第101條;修正第1項及第4、9、12、14款， 增訂第15款，並增訂第3、4項)
2. 廠商得提出異議及申訴。(第102條)
3. 未提出異議及申訴，或異議及申訴不成立者，即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第102條)
4. 全國各機關一起拒絕與受處置之廠商往來。
(第103條)
5. 受處置之期間，依情節有三年、一年、六個月、三個月。(第103條、修正第1項及第1、2、3款)

廿五、罰則：

1. 對於圍標、借牌或妨礙其他廠商競標之處罰。(第87條)
2. 對於受託規劃、設計者綁標之處罰。(第88條)
3. 對於受託規劃、設計者洩密之處罰。(第89條)
4. 對於以強暴、脅迫方式影響採購決定之處罰。(第90條)
5. 對於為人所屬廠商再科以罰金。(第92條)

廿六、道德規範：

1. 離職後之就業規範。(第15條)
2. 採購人員之迴避(由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修正為二親等以內親屬)。
(第15條、第2項)
3. 廠商因與機關首長之關係而須為之迴避。
(刪除第15條第3項)
4. 採購人員應申報財產。
(刪除第15條第4項)
5. 請託、關說之處理。(第16條)
6.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112條)

廿七、社會經濟措施：

1. 購買身心障礙及庇護工場、原住民或受刑人等弱勢團體所提供非營利產品或勞務，得採限制性招標。(第22條、修正第1項第12款)
2. 得優先採購環保產品及給予10%以下之價差優惠。(第96條)
3. 扶助中小企業承包或分包一定金額比例以上之採購。(第97條)
4. 員工在100人以上之廠商，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不低於2%且不得以外勞代之，否則應繳代金。(第98條)
5. 對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弱勢團體人士之廠商，情節重大者不得參加投標或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第101-103條)

廿八、適用之例外

1. 軍事採購除武器、彈藥、作戰物質或與國家安全或國防目的有關之採購外均應依本法規定辦理。(第104條)
2. 遇戰爭、天災、財經上重大變故，人民生命財產遇緊急危難及向外國政府、國際組織辦理之採購得不適用本法之招標、決標規定。(第105條)
3. 駐國外機構之採購，得不適用部分規定。(第106條)

廿九、其他

1. 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法之適用。(第14條)
2. 多餘不用財物得無償讓與其他機關。
(第100條)
3. 採購文件除依規定保存外，應另備一份保存於主管機關指定場所。(第107條)
4. 巨額採購，應逐年提報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第111條)
5.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訂之。(第113條)

參考文獻

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
2. 台北市政府採購業務資訊網



簡報結束
謝謝捧場